绍兴市水利局各处室（单位）2022年月度总结计划表

处室	2月份完成情况	3月份工作安排
办公室	1、做好重点清单、议案信访、批示交办等中心工作督查通报。 2、制定2022年工作思路，修改完善重点工作清单，分解落实月度计划。 3、牵头推进水利“七张问题清单”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的工作。 4、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下发对接；完成各单位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基数申报工作；2021年财务账本整理归档。 5、开展涉水网络舆情风险点排查和网评员队伍人员调整。 6、开展“助企开门红”等水利三服务活动。 7、做好全省水利工作会议交流材料起草、会议准备等工作。 8、完成北京冬奥会期间网络安全防范工作。	1、加强督查通报，抓好重点工作、民生实事、批示交办等各项中心工作。起草全市水利工作要点和局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2、做好部门预算提交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等财务工作。 3、配合做好世界水日系列活动宣传。 4、按计划牵头推进水文化、水利“七张问题清单”等工作。
机关党委	1、做好2022年度机关党建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要点的起草。完成2021年度党费年报工作。做好在党50周年党员摸排工作，做好“周一夜学”相关组织工作。 2、完成虚拟货币“挖矿”自查自纠和2021年度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自查工作。组织开展纪检案件的办理工作，完成全局科级及以上干部有关亲属从业情况报告。 3、做好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有关工作，完成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全省党员系统信息采集维护和党费收缴工作。	1、组织开展2022年度青年干部春训工作。印发2022年度机关党建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要点。做好一季度政治生态自查工作。 2、做好“五星双优”考核资料上报工作。 3、继续按照市直机关党工委“一月一提示”要求，做好疫苗接种、系统维护、党费收缴等机关党建工作。

处室	2 月份完成情况	3 月份工作安排
规计处	1、牵头推进“绍兴水网”建设，至 2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4 亿元。 2、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前期工作。 3、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越城段、上虞段开展数模相关工作，柯桥段开展初设编制，曹娥江大闸段开展可研报审工作。 4、推进镜岭水库项建编制，配合做好省领导调研镜岭水库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地勘、测量外业进场作业。 5、与区、县（市）对接《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编制相关工作。 6、做好重大水利项目“三区三线”三划落图工作。 7、完成 2021 年度水利基建年报、全市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农村水电站基本情况调查表审核上报。 8、完成《2021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提要》相关数据报统计局。	1、推进“绍兴水网”建设，全市计划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8 亿元。 2、继续协助做好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相关工作。 3、指导各区加快开展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工作。 4、开展镜岭水库项建编制及地勘、测量外业工作。 5、继续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 6、继续做好各区、县（市）重大水利项目“三区三线”落图工作。 7、开展 2021 水利综合年报审核修改、水利服务业年报填报工作。 8、《2021 年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汇总核定报统计局。
建安处	1、完成 2022 年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牵头做好冬奥会、春节及两会期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节后复工复产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问题整改反馈材料整理；督促并指导各地完成 2 月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填报。 2、 起草下发强监管工作通报；完成了 2 月份台账整理，并指导强监管“回头看”问题清单闭合工作。 3、根据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中部分电站泄放视频监控异常，做好与省厅、各县市及联通的沟通对接，排查问题，制定方案，解决问题；完成各地“一站一策”生态泄放编制情况和清理整改中退出电站信息校核统计并上报省厅。 4、下发我市 2022 年度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计划，督促各地按照计划做好验收。 5、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党建进工地创建、根治欠薪、扬尘治理、治理超限载等工作。 6、开展节后在建水利工程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摸排了春节工地从业人员来绍返绍情况。 7、完成上浦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调增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1、结合汛前检查，做好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第一季度全市水利安全生产例会；继续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运行工程危险源识别、隐患整治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2、牵头做好 3 月份强监管检查、问题通报、整改闭合等工作。 3、结合汛前检查，做好水电站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继续做好 2021 年小水电年报统计工作；做好绿色小水电创建技术支撑的委托工作；针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中部分电站泄放视频监控异常，做好与省厅、各县市及联通的沟通对接。 4、做好在建项目党建进工地创建工作，并继续加强根治欠薪、扬尘治理、治超限载、竣工验收和标化工地等工作。 5、做好安全生产、在建工地标化工地创建技术支撑及强监管检查问题整改复核项目招标准备工作。 6、做好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工地疫情防控、节后复工复产等工作。 7、牵头做好 2022 年度绍兴水利督查检查计划并上报省厅。

处室	2 月份完成情况	3 月份工作安排
水政处	1、完成 2021 年度全市及各区、县（市）降水量、水资源量等数据统计。 2、修改完善《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3、配合市农业农村局修订三农政策“水资源管理”政策条款。 4、做好全市供水企业取水数据、管网内年取水量 1 万方以上企业用水数据收集整合上报。 5、完成市本级 1 月份水资源费征收 480.0 万元。核发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取水项目取水许可证并下达 2022 年度取水计划。 6、根据局办公室要求修改完善水政水资源处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7、做好 2021 年度水质监测化验项目验收。 8、做好 2021 年度节水十佳案例审核推荐申报工作。 9、抓好我局“一网通办”，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证照分离”改革、“按期办结率等工作。 10、做好柯诸高速、市区智慧快速路等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服务工作，完成审批件 1 件。 11、起草并报送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12、报送 2022 年法治绍兴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1、做好“3·22”世界水日节水宣传活动工作。 2、开展对各区、县（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资料复核。 3、开展“多水源联合调度促进供水安全保障项目”公开招标工作。 4、开展我市 2021 年度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编制工作。 5、做好 2021 年度绍兴市出入境水量核算。 6、做好全市自备水源取水户取用水管理及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7、开展 2022 年度重要水质站点水质监测招标工作。 8、抓好政务服务“按期办结率”、“即办率”、“办理深度”等“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9、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工作，抓好全市政务服务“按期办结率”。 10、继续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服务工作。 11、按省厅和市司法局要求开展相关法制工作。
防御处（保障中心）	1、关注天气变化，继续做好蓄水防旱相关工作。 2、做好 2022 年度水旱灾害防御汛前检查相关准备工作。 3、开展 2022 年水旱灾害防御形势分析。 4、继续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做好曹娥江数字流域（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申报后续跟踪及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 5、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1、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汛前大检查，及时总结上报开展情况，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 2、指导各地做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编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做好 2022 年度山洪非工项目方案编报。 3、做好全市水利系统防汛物资队伍统计更新工作。 4、继续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数字政府系统相关工作，做好曹娥江数字流域（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数字化改革牵头处室相关工作。 5、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处室	2 月份完成情况	3 月份工作安排
大闸运管中心	1、做好大闸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做好大闸调度运行工作，截至 23 日，大闸运行调度 15 天，调度 19 次，启闭闸门 244 孔次，累计排水 3.90 亿方，工程设备运行正常。 3、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继续编制完善可研及各专题报告，继续开展外部观测自动化试验。 4、做好维修加固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相关资料、管理报告的编制修改，完成专家初步审查。 5、继续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6、做好 2022 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清单制定工作。 7、做好 2022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案起草工作。 8、修编完成 2022 年控制运用计划、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9、完成 2021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报。 10、继续做好对主要机电设备专项维保、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维护、绿化养护、闸区日常保洁等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11、做好江道巡护及保洁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1、继续做好大闸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2、继续做好运行值班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养护，按规程科学开展大闸调度运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推进海塘安澜前期咨询工作，继续编制完善可研及各专题报告，推进做好报告审查，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开展数字化技术交流。 4、继续做好维修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组织召开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专家审查会。 5、做好中心干部年度教育计划统计工作。 6、起草中心支部党建工作要点，制定年度主题党日活动计划及支部书记责任清单。 7、组织开展大闸汛前检查。 8、继续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9、继续做好对主要机电设备专项维保、大闸闸门防腐、土建日常维修、玻璃幕墙维护、闸区保洁、绿化养护等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10、做好左岸管理区围墙维修、鱼道清淤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处室	2 月份完成情况	3 月份工作安排
舜江源管理中心	1、协同推进汤浦水库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参与拟定办证方案，帮助梳理权证办理作证材料。 2、根据省林业厅工作要求指导开展汤浦水库库区松材线虫防治工作，开展前期调查并制定年度防治工作方案。 3、联合浙江省林业局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开展《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修编批复前期工作。 4、完成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管理流程和展示页面优化工作，采集业务感知数据入库建档。 5、指导汤浦水库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评审工作。 6、完成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按要求完成本月巡查任务。 7、做好汤浦水库月度湖长制相关工作资料整合及上报工作。 8、按要求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支部活动。	1、指导协助汤浦水库开展下游泄洪渠除险加固工程，对接省水利水电设计院，编制除险加固实施方案。 2、按照工作计划联合浙江省林业局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继续开展《浙江绍兴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修编批复工作。 3、开展依托市水管平台的保护区（水库）数字化感知平台试运行工作，开展平台消缺补漏和数据入库修正等工作。 4、联合汤浦水库公司开展“大禹杯”创建，对接省水利厅运管处，开展工程运行管理资料收集和创建筹备工作；协助督促汤浦公司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水管单位市级考核等工作；继续推进汤浦水库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 5、做好汤浦水库月度湖长制相关工作资料整合及上报工作。 6、按规范要求做好保护区生态环境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等保护区常规监管工作，开展保护区科研宣传资料整编。 7、继续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支部活动。
水政执法支队	1、做好“互联网+监管”各项指标监管工作。 2、完成水利第二批 31 项执法事项划转备忘录签约。 3、指导各区、县（市）水利部门做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工作。 4、指导各水政大队做好工程渣土（泥浆）领域大排查大执法行动。 5、做好支队 2022 年度年度预算实施方案修改工作。 6、开展全市水利依法行政典型案例收集工作。 7、做好市区应急联动、两法衔接每日动态更新、城区河道巡查、春节假期值班等工作。 8、完成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统计月报、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月报、资源环 9、境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信息报送工作。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做好“互联网+监管”各项启动工作，重点是掌上执法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动态关注各县、市（区）监管数据和转处信访案件。 2、配合做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各项工作。 3、做好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回头看和省委环保督察相关工作，督促各县、 4、市（区）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再次检查，杜绝反复。 5、督查各区、县（市）2022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举一反三”大排查大整改工作。 6、督促各县、市（区）做好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渣土（泥浆）领域大排查大执法行动。 7、参加局强监管各组检查活动，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 8、做好城区河道巡查、两法衔接每日动态更新、水行政执法统计月报、市 110 应急联动值班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处室	2 月份完成情况	3 月份工作安排
工程管理中心	1、全面完成 2022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涉及水库除险加固、山塘综合整治、农村灌溉机埠泵站和堰坝水闸提升、农村供水管网、中小河流整治任务分解、民生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和核对。 2、做好冬季全市农村饮用水情况跟踪及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按要求完成城乡供水数字化应用信息完善和数字社会系统工作计划。 3、完成大中型灌区“两费”落实及 2022 年春季灌溉用水量情况调查。 4、按计划开展 2022 年“美丽河湖”、“水美乡镇”、堤防加固等建设任务，完成浙江安澜平台信息采集。 5、完成“三农”政策修订；根据水库一库一策和一县一方案，汇总制定小型水库整治提升、水利工程安全鉴定以及水利工程管理“三化”改革工作计划，建立项目库；完成新昌县长诏水库汛限水位动态控制研究审查。 6、参加全省大型水库控运计划工作对接会，开展全市 7 座大型（重要中型水库）和 2 座大型大闸控运计划进行审核转报；收集整理全市 19 座大中型水库年度检查报告和运行管理工作总结报送省水利厅。 7、完成水利部水域遥感图斑复核 312 个，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认定碍洪问题 6 个；根据水利部和省水利厅要求，完成三区三线划定中有关河湖耕地调整核查。 8、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填报核对；完成水利部堤闸系统堤防、水闸等数据核对和填报。	1、继续做好全市农村饮用水情况跟踪及春季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2、参加省政府民生实事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署推进会，召开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署会议；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前期工作。 3、加快推进山塘安全评定和平台上报；按时序推进山塘整治和美丽山塘创建工作。 4、汇总审核一库一策和一县一方案分年度实施内容；按计划推进水利工程三化改革、水库安全鉴定、水库除险加固和配套设施提升改造等工作。 5、完成全市 19 座大中型水库控运计划的核准和审查转报；对接推推进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6、开展美丽河湖、水美乡镇等建设任务前期踏勘工作。 7、配合完成《曹娥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省级审查核修改；推动水域保护规划编制。 8、开展曹娥江、汤浦水库、丰潭水库河湖长制 2022 年重点项目计划摸排。 9、继续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和水利部水域遥感图斑复核。

处室	2 月份完成情况	3 月份工作安排
水文管理中心	1、做好日常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汛工作。 2、完成 2022 年度水雨情遥测站点维护项目招标工作。 3、完成遥测站点巡检工作。 4、完成国家基本站 1 月份水文资料在线整编工作、市本级鉴湖站 1 月份水文资料在线整编工作。 5、完成水文统计相关工作。 6、完成全市 9 个国家地下水监测站年度水位资料整编工作及总结。 7、做好水文气象水雨情监测共建共享的联系对接工作。 8、做好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建设涉及水文部分的配合工作。	1、做好日常水雨情监测分析及报汛工作，做好 2022 年度水雨情展望工作。 2、完成 2022 年报汛文件起草并发文。 3、组织开展水文测报汛前检查工作。 4、做好 2022 年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推进工作。 5、做好国家基本站 2 月份水文资料在线整编工作、市本级鉴湖站 2 月份水文资料在线整编工作。 6、做好水文气象水雨情监测共建共享的联系对接工作。 7、做好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项目建设涉及水文部分的配合工作。
水保管理中心	1、组织完成绍兴市中北部电网优化工程水保方案审查。 2、开展 2021 年市对区、县（市）水土保持工作考核相关工作。 3、分解落实全市水土保持治理面积考核任务，全市共计划完成 37 平方公里。 4、开展未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部批和省批生产建设项目催缴，已查明 3 个项目取消，完成 4 个项目补缴。 5、完成 2021 年度水利厅第三期遥感图斑发现问题整改。 6、完成 2022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项目招标文件修改完善和招标信息发布。	1、继续做好 2021 年市对区、县（市）水土保持工作考核相关工作。 2、根据编制单位修改情况，出具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3、组织开展绍兴市中北部电网优化工程水保方案审查。 4、做好 2022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项目招标文件信息发布。 5、继续做好 2021 年度水利厅第三期遥感图斑发现问题整改。 6、做好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处室	2 月份完成情况	3 月份工作安排
引水管理中心	1、完成引水工程月度运行调度、设备维护、河道巡查等工作。本月上浦闸未关闸，在大闸管理中心的支持下小流量引水 12 天，引水量 569.4 万方。按要求完成引水工程沿线闸站和治水纪念馆的疫情防控工作。 2、完成引水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药剂、进出口清淤、设备设施维护等项目的汇报，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完成项目招标前的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3、完成进出口清淤项目方量测算、施工图纸设计、招标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工程设计、沉降观测等项目的招标工作。完成年度项目预算指标提前上挂及管理中心预算报告修改工作。 4、召开年初年度项目部署会，完成各项目实施安排和部署工作。完成箱涵口至环城河段水质巡查监测路径的调整工作。完成（7874)号信访件的办理和回复工作。完成 2021 年度实施项目的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5、完成越东路智慧快速路施工建设及南河高架道路施工现场的监管工作。完成春节假期值守工作。	1、做好引水管理中心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游河道水位实际情况，做好引水工程自流引水相关工作。继续做好工程设备维护、河道巡查工作。 2、做好引水工程年度设备设施维护、药剂、进出口清淤等招标前期准备工作，编制进口河道泥沙清淤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3、继续做好平水江水厂取水期间的水质水量保障，加强与水厂的沟通协调，落实河道沿线巡查，稳定引水水量。 4、继续做好越东路智慧快速路施工建设及南环河高架道路施工现场的监管工作。 5、做好引水管理中心春节期间的值班工作。
质量管理中心	一、日常质监工作 1、完成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上虞区大厂泵站修复加固工程质监受理工作。 2、开展受监项目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资料审核工作。 3、参加诸暨市高湖分洪闸改造工程、上虞上浦闸改造工程、陈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质监活动。 二、其他工作 1、配合做好数字化改革的相关工作开展。	一、 日常质监工作 1、组织开展绍兴滨海排涝一期工程（前进河）质量安全监督活动。 2、参加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滨海新城段）、越城区马山强排工程质监活动。 3、继续开展受监项目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核备资料审核工作。 4、完成上虞区虞东河湖整治工程六标受监工作。 二、其他工作 1、配合做好局强监管、数字化改革的相关工作开展。 2、开展绍兴市范围内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3、开展监督检测外委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

处室	2 月份完成情况	3 月份工作安排
水利设计院公司	一、服务局工作 1、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2、开展 2021 年度水资源公报工作，本月完成数据统计核定。 3、根据省厅意见修改完善曹娥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4、修改完善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 5、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6、开展绍兴市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绍兴市水库综合管理图册）。 二、其他工作 1、开展设计资质升级、勘察乙级资质等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开展财务收支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3、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4、做好春节前后正风肃纪和大楼安全保卫工作。	一、服务局工作 1、继续牵头开展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工作。 2、开展 2021 年度水资源公报工作，本月完成数据统计核定。 3、根据省厅意见修改完善曹娥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4、继续修改完善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 5、继续开展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6、开展绍兴市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绍兴市水库综合管理图册）。 二、其他工作 1、继续开展设计资质升级、勘察乙级资质等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开展财务收支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3、继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4、做好春节前后正风肃纪和大楼安全保卫工作。